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919

臺南市政府 函

710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薛偉呈

電話：2991111#8964

電子信箱：AM204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311396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使母語落實到生活中，並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政策，請貴會鼓勵醫病雙方，多使用母語交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第5次委員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母語生活化，成為大眾生活的一環，藉由醫療院所的協助，透過醫院門診、醫師問診時使用母語溝通交談，不僅有助於展現醫方親和力，更是優質母語環境之領航。
- 三、請鼓勵醫病雙方，多使用母語交談，營造最友善之母語環境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台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台南縣醫事放射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護理師護士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執行

收文日期: 113年8月26日	第 919 號	簽章
批示日期: 113年8月27日		
批示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 1. 全體會員 2. 學術主委 3. 健保主委 4. 環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聯誼主委 7. 總務主委 8. 資訊主委 9. 偏遠主委 10. 公關主委 11. 法令主委 12. 特殊需求主委	

理事長 王啓芳

花PO
藍禮網
金